**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

 111.04.12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3.06.04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辦理。

二、目的：基於能源永續並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

 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 遵循之校內節能措

 施，爰訂定本管理規定。

三、使用規定：

 (一)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若非必要應減少使用冷氣，以節約能源。

 (二)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在降低高温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爰其開啟以

 室內温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且致身體不舒適感，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

 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三)開啟時溫度應設定在**26度至28度**之間為宜，並輔以電風扇、循環扇降溫設備

 調節溫度；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四)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學現場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

 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

 打開門窗，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

 要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以利通風。

 (五)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

 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免造成身體不適。

 (六)專科教室冷氣於每節下課可轉為「送風」模式，並開窗促進空氣流通。

 (七)儲值卡視同現金，各單位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使用後如有遺失、毀損或

 消磁時，需照價賠償，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

 (八)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 害及耗電。

 但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達一節課以上者，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

 (九)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

四、管理規定：

 (一)班級教室設置兩台冷氣，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配置之儲值卡一張，遙控器

 一支，應妥善保管與列入移交列冊。

 (二)總務處得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

 管理系統」設定各冷氣設備可使用之時段。

 (三)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冷氣啟動之順序

 為第二節開第一台冷氣；第三節開第二台冷氣。

 (四)放學離開教室時，請將冷氣電源關閉。

 (五)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

 (六)發現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反映。

 (七)冷氣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填寫冷氣設備損壞通知單申請檢修，切勿擅自

 拆卸或調整。

五、補助與收費規準

 (一)正常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

 冷氣電費由教育部每年依班級數編列補助金額，補助對象為普通班級、體

 育班、藝才班、資源班。

 (二)正常作息時間外使用冷氣：

 冷氣電費收費規準比照下列設算基準，由使用者付費。

 1.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以 2.5度計算。

 2.每度電價：每度電價以新台幣3.71元計算為原則。

 (三)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應予減免，減免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

 畫，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

七、為鼓勵推行節能教育，市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

 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八、本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